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84號

原告 許珠
被告 張書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2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萬3,92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3萬3,9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水水」、「查理」、「鐵觀音」、「師傅」、「丁爺」、「招財」等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被告負責擔任提供帳戶、領取詐騙贓款及向車手收取款項之工作，而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112年7月間，告知上游「水水」等人其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以偉盛企業社名義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帳戶資料，並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前某日，在YOUTUBE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訊息，適時原告瀏覽訊息後，依

01 指示將對方加為LINE好友，對方即慫恿原告下載APP「運
02 盈」以投資股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共計新臺幣
03 （下同）363萬3,923元至訴外人蔡瑗濂名下之諾凌企業社永
04 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下稱系爭帳戶），
05 再由被告先於112年8月8日12時24分許，在臺北市○○區○
06 ○街00號之永豐商業銀行雙園分行提領250萬元、同日13時5
07 4分許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2樓之永豐商業銀
08 行江子翠分行提領110萬元，嗣再將上開款項交與集團不詳
09 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
10 源及去向，使原告上開款項迄今仍無法追回，被告之行為顯
11 構成故意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新北地
12 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8825
13 號、第78827號、第82493號、113年度偵字第3344號、第455
14 3號、第4554號、第4555號偵查案件（下稱系爭偵查案件）
15 提起公訴，並經鈞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7號刑事判
16 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在案。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18 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63萬3,923元。
19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3萬3,92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20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本件並非全部都係被告1人所為，被告之上游共
23 犯，被告已提供給檢察官，況被告亦未分得那麼多錢，帳戶
24 提供者也應共同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
25 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12年7月間某
28 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水水」、「查理」、
29 「鐵觀音」、「師傅」、「丁爺」、「招財」等成年人所組
30 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本件詐欺集團，被告負
31 責擔任提供帳戶、領取詐騙贓款及向車手收取款項之工作，

01 而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2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112年7月
03 間，告知上游「水水」等人其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4 000000000000號、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及其以偉盛企業社名義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
06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7 00000000號帳戶等帳戶資料，並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08 112年5月前某日，在YOU TUBE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訊息，適
09 時原告瀏覽訊息後，依指示將對方加為LINE好友，對方即慫
10 恿原告下載APP「運盈」以投資股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11 誤，而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63萬3,923元至訴外人蔡瑗
12 菱名下之諾凌企業社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3 號（下稱系爭帳戶），再由被告先於112年8月8日12時24分
14 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之永豐商業銀行雙園分行提
15 領250萬元、同日13時54分許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
16 00號2樓之永豐商業銀行江子翠分行提領110萬元，嗣再將上
17 開款項交與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
18 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使原告上開款項迄今仍無法
19 追回，被告之行為顯構成故意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系爭偵查案件提起公訴，並經
21 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257號刑事判決（即系爭刑事判
22 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
23 在案等情，為被告不爭執，並有系爭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
24 卷第13-40頁），及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偵審電子卷證
25 查閱屬實，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正。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9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30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31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
02 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
03 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04 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
05 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言。查，本件被告遵從詐騙集團指示擔任
07 車手，自系爭帳戶提領共計360萬元，並轉交予集團不詳成
08 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
09 及去向，乃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原告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
10 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
11 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
12 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開說明，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13 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得依民法第273條規
14 定，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被告一人為全部之請求。故被告辯
15 稱尚有其他共犯，其並未分得那麼多錢，且帳戶提供者也要
16 共同賠償云云，委無可採。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7 363萬3,923元，乃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19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63萬3,92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0日（見本院刑事庭113年
21 度附民字第626號卷第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按法院依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
24 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詐欺犯
2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定有明文。兩造陳明
26 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
27 符，本院爰依上開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8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9 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
31 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劉冠志